

吳鳳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優秀應屆畢業生「志工服務優良獎」

申請資料



學生姓名：蔡小明

系所班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4年 A 班

學號：49700000

聯絡電話：0912-345-678

吳鳳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優秀應屆畢業生「志工服務優良獎」獎項 師長推薦表

一、受推薦學生基本資料：

受推薦學生姓名		學號	
學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含進修專校)	系所班別	

二、師長推薦理由：

1. 您與受推薦學生之關係（受推薦學生是否為您的導生？或因參與您辦理之活動、開設之課程認識？）請簡要說明：

2. 請您針對下列各項目，給予受推薦學生適當之評價：（請於各欄位中擇一勾選✓，越高表示受推薦者越符合各項目之說明。）

項目	高	中	低	不清楚
積極參與公眾服務				
具有群體意識，能充分發揮互助合作精神				
服務行為表現優異，足為同儕表率				

3. 請說明受推薦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優良事蹟或簡述其受推薦之理由。（本表如欄位不足，亦可另件說明）

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獎項申請表(由申請人「應屆畢業生」自行填寫)

吳鳳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優秀應屆畢業生「志工服務優良獎」 獎項申請表

姓名				聯絡 方式	家用電話：	正面大頭照 (請張貼照片或電子 檔)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年齡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系所班別				學號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志工年資	累計至本年度(113年05月01日)止，從事志願服務共為 年 個月					
個人自傳 簡述						
具體服務事 蹟簡述						
志願服務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佐證資料影本請附於本表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本表如欄位不足，請逕自新增)

附件四：服務心得暨畢業感言

一、服務心得：請簡述個人於志願服務活動中之學習成長及反思心得。

二、畢業感言：請表達個人如獲選本獎項時之畢業感言(50-100字內)。

(凡經評選當選者，心得及畢業感言將公開與校內師生分享，您是否同意 是 否 (請打√)

學生本人簽章：_____

吳鳳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碼、單位系所、聯絡方式(電話、E-Mail)、照片等相關人事基本資料。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係基於教育行政及人事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並於異動後更新，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_____ 年 月 日